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縣、市合併後縣市縫合進度及 區里調整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吳世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目錄

壹、縣、市合併後縣市縫合進度	1
一、推動都市計畫縫合緣起	1
二、都市計畫整併案辦理情形	3
三、都市縫合計畫效益及後續推動構想	8
貳、區里調整	9
一、前言	9
二、有關法規面	9
三、有關實際面	10
四、結語	10
附件 1、地方制度法第 7、7 之 3 條	11
附件 2、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12

壹、縣、市合併後縣市縫合進度

一、推動都市計畫縫合緣起

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面積廣達 2,215 平方公里，人口數迄 108 年 7 月統計已超過 281 萬人，除作為臺灣中部唯一的直轄市，亦是臺灣中部的發展核心，也進而突顯臺中市於中部地區之重要性。隨著行政轄區及都市層級之改變，配合產業型態轉型、重大交通及都會區捷運路網等整體環境條件改變，空間規劃除需打破原有行政界線，從都會區域角度、現地行政區、交通網絡連結情形，與跨越行政區的都會生活方式，重新審視都市計畫架構，突破以往受限於現有各小區都市計畫個別規定，縫合不同都市計畫區間之競合問題，以都會區域宏觀視野，形成跨越單一行政區邁向大都會整合型的功能區域，藉核心地區都市計畫整併，依整合後核心朝向分工並進發展，聚集整體發展動能，作為驅動大臺中地區向外擴展之發動動能。

依循本府 107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指導，已就本市城鄉發展空間指認相關策略分區，以各區域核心服務機能、都市發展定位以及未來十大都市計畫整併策略為基礎，依據各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計畫管理架構，針對其都市計畫區辦理整併作業。此係基於永續發展與成長管理之考量，短期可依據 TOD 發展模式、集約發展及都市更新等策略，將成長區域控制在三副都心、一都心的成長極範圍，並能公平而有效率的分派公共建設資源，減少行政資源浪費。長期則配合以屯區腹地結合高鐵車站周邊吸納國家級設施進駐，創造新的成長動能，並透過環型軌道的串聯，提升海線及山域地區的產業軸帶發展、環境保育、觀光休閒等為高品質山海特色生活圈。

將臺中市原本 32 處都市計畫區、辦理中之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和基於重大建設及產業發展指認之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整併為 10 大都市計畫區。

以四大空間分區之發展定位而言，「臺中都會區」發展定位為都會、貿易之成長極，「烏日副都心」發展定位為中臺灣交通樞紐與臺灣副首都，「豐原山城副都心」發展定位為行政副都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而「海線雙港副都心」發展定位為新興產業創新區域與亞太新門戶。

表 1 都市計畫整併建議一覽表

分區名稱	整併都市計畫名稱	發展定位	地區	備註
臺中都會 主核心	臺中市都市計畫	■臺中都會樞紐	原臺中市(中、西、東、南、北、北屯、西屯、南屯等地區)	
	中科特定區都市計畫	■產業中心 ■優質生活圈	中科地區	
	大坑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休閒遊憩 ■生態保育	大坑地區	
	大平霧都市計畫	■產業發展基地 ■優質都會生活圈	太平地區	
			太平新光地區	
			大里地區	
			大里草湖地區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	
			擴大大里地區	辦理中地區
			霧峰地區	
		大里夏田地區	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塗城地區	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烏日 副都心	日大都市計畫	■陸運轉運樞紐 ■會展中心 ■物流中心	烏日地區	
			大肚地區	
			王田交流道地區	
			烏日溪南地區	辦理中地區
豐原 副都心	后豐潭雅神都市計畫	■副都心 ■山城行政中心 ■優質農業基地 ■山城觀光門戶	豐原地區	
			神岡地區	
			潭子地區	
			大雅地區	
			豐原交流道地區	
			后里地區	
			后里車站地區	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梨谷東新石都市計畫	■花卉休閒農業 ■山林旅遊體驗 ■花園城市	東勢地區	
			新社地區	
			石岡地區	
			谷關地區	
			梨山地區	
			梨山新佳陽地區	
			梨山松茂地區	
梨山環山地區				
海線雙港 副都心	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海港貿易門戶 ■海線特色生活圈	臺中港地區	
	甲安埔都市計畫	■沿海生活圈 ■精緻農業 ■宗教文化	大甲地區	
			大甲日南地區	
			外埔地區	
			大安地區	
			鐵砧山地區	
清泉崗都市計畫	■航太、智慧機械產業基地	擴大神岡地區	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107年1月19日臺中市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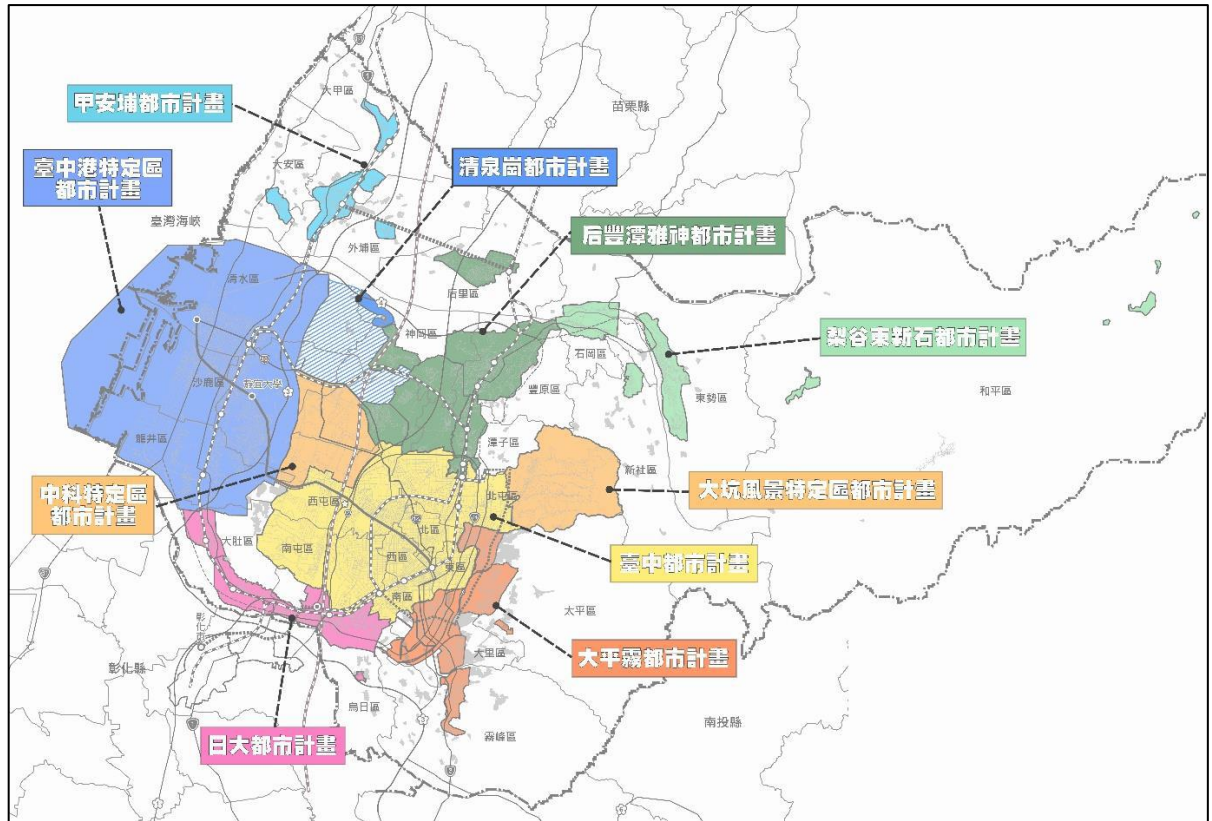


圖 1 都市計畫整併示意圖

資料來源：107 年 1 月 19 日臺中市區域計畫

二、都市計畫整併案辦理情形

(一)大平霧都市計畫整併

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大臺中除了成為中部都會區域之主要核心外，加上大陸海西經濟區逐漸成形，在既有優勢條件下，面對全球時代的挑戰、兩岸互動關係發展與臺中在地之地理空間特性下，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將大臺中定位為「亞太新門戶」，並提出「樞紐(hub)、特色(feature)、中心(heart)、核心(center)」之定位體系與十大都市計畫發展引擎，其中大里區、太平區係屬都會複核心，並以大里為生活圈成長中心結合大里、太平與霧峰發展生活圈。

大里、太平與霧峰生活圈位於臺中都會東南側，大里區、太平區為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地區，為早期發展聚落，人口成長壓力大。大里區現有大里都市計畫區、大里(草湖)都市計畫區及擴大大里(草湖)都市計畫區；太平區有太平都市計畫區及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區；而霧峰區位於大臺中進出南投的隘口，現有霧峰都市計畫區。大里、太平及霧峰三區過去雖各自發展，然而伴隨都市成長漫延與都市結構

轉變，原有之發展模式已不符現在需求，故依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以三大副都心及中區舊城區再生等四大區域，結合交通基礎建設，成為大臺中新都市計畫，藉由大臺中多核都心的發展以及臺中舊都心再生，以結構性的方式啟動臺中市都市再生契機，而有大平霧地區整併之規劃。

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整併包括大里(含擴大)都市計畫、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及霧峰都市計畫 6 處現行都市計畫，惟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刻正研議開發方式及重新擬訂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為強化整併範圍之完整性，建議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整合部分，先保留其都市計畫範圍線，俟相關實質內容審定發布實施後再予以整併。另外，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於 106 年 4 月完成市都委會審議，爰大平霧地區係以重製變更後之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圖作為整併計畫書、圖之依據。本府辦理之擬定大平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其所屬細部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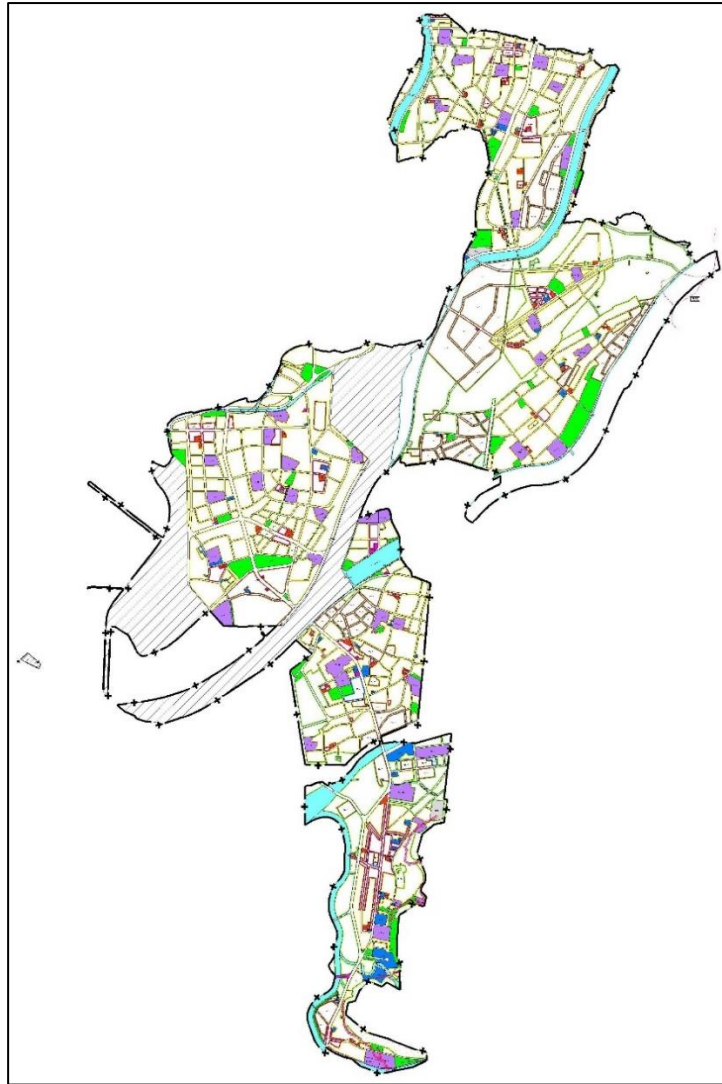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二) 豐潭雅神都市計畫整併

為解決縣市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受限「鄉、鎮、市」行政區個別發展情形，配合豐原副都心發展（豐潭雅神地區），依循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進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及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 5 處都市計畫整併及拆離，其整併後為一個主要計畫及豐潭雅神 4 處細部計畫，藉以達成都市縫合、區域整體發展的目標。而其發展定位將兼具產業及生活居住發展功能，透過大眾運輸等綠色交通系統之佈設，延續各地區既有發展空間，擘畫未來發展腹地。本次整併將有效分配及檢討各土地使用規模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後續啟動第二階段實質檢討時，更可將崇德路兩側都市發展腹地、北屯機廠延伸道路、未登記工廠及工業區轉型等議題納入檢討。

全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配合內政部決議事項於108年3月27日及8月9日提送本市第90次、第9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月16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將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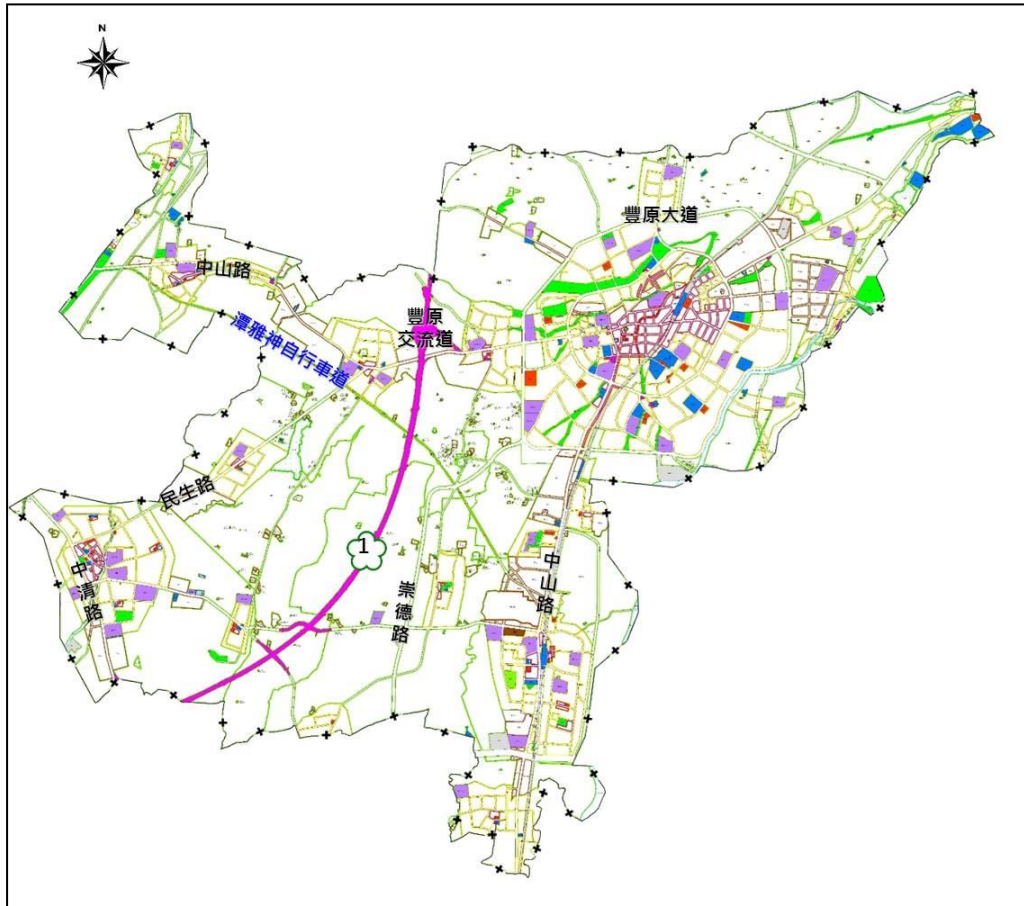


圖3 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三)日大都市計畫整併

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係屬烏日副都心，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合「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本次整併將烏日都市計畫、大肚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併成一處烏日大肚地區主要計畫，並拆分成烏日、大肚及高鐵站區等 3 處細部計畫。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能更符合整體都市發展需求。

目前全案於 105 年 12 月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並召開 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惟考量整併區內「烏日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刻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求整併內容及圖面完整，將俟前 2 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續行辦理整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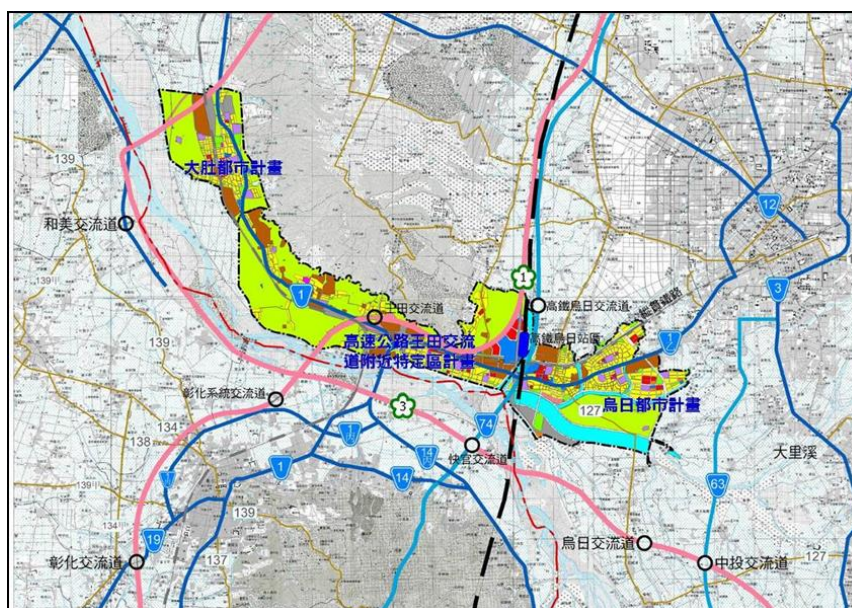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日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三、都市縫合計畫效益及後續推動構想

(一)計畫效益

透過都市計畫縫合，除消彌都市計畫與周邊都市計畫區之重疊或錯開情形外，同時亦縫合計畫區內分區或公設用地不順接情形，以強化空間治理，減少不同都市計畫界面整合之磨擦。而其效益如下：

1. 避免都市計畫交界線錯開產生畸零地，影響都市整體開發與利用。
2. 促進重大建設順利推動，降低土地權屬與都市計畫分區間問題發生。
3. 提高計畫管理效率，保障民眾相關權益。

(二)後續推動構想

依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導原則，本市以四大空間分區及十大都市計畫區作為空間治理之劃分。目前除大平霧、豐潭雅神及日大整併已陸續辦理外，未來將續行推動甲安埔都市計畫區整併，以觀光休閒、宗教文化、精緻農業為本區主力發展產業，並結合各區農村規劃提升本區整體觀光產業動能，打造為北濱農業休憩帶。

另本府目前正研擬臺中市國土計畫作業，其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也將作為都市計畫整併之指導。



圖 5 臺中市甲安埔地區都市計畫整併範圍示意圖

貳、區里調整

一、前言

臺灣行政區域計有 6 直轄市、16 縣(市)、368 鄉(鎮、市、區)，鑑於過往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劃並無明確法律規範，爰行政院目前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期建立公開合理之行政區劃法律機制。

行政區劃是指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或調整，該法案藉由明定行政區劃計畫之提出、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程序，使其成為規範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作業的程序法規。

二、有關法規面

(一)有關區調整：

1.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行政區劃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2. 該法案建立公開合理的程序，並賦予各級政府辦理行政區劃工作的法源依據，未來亦將配合其他相關法案推動使此制度更臻完備。
3. 本市行政區域之調整須依「行政區劃法」規定行之，惟「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行後，將予通盤考量，進行評估研議。

(二)有關里調整：

1. 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規定，本市里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如下：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專案核准外，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府民政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規定如下：
 - (1)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 1000 戶以上至 4000 戶。
 - (2)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 500 戶以上未達 1000 戶。
 - (3)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 100 戶以上未達 500 戶。
2. 有關各區戶數未達 100 戶之里，得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里之整併事宜，惟本市目前尚無未達 100 戶之里。另各區戶數達 4000 戶之里，上開自治條例規定雖未規範不得劃分為二里，然而本市各里之劃分均有其文化、歷史、政治、

自然生態、地理區域等因素，爰此，「里」的行政區域範圍則儘量不做變動及切割，以期對市民的影響降至最低。

三、有關實際面

民國 99 年底臺中縣市合併為大臺中，當時人口數約為 264 萬人，至今年人口數已成長約為 281 萬人，這 9 年約成長 17 萬人，人口成長多集中在都會區，如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目前本市人口數已超越臺北市及高雄市，在 6 都中僅次於新北市，但如前述人口成長多集中在都會區，而都會區多集合住宅，人口集中，是否影響里長服務品質，造成里政執行效率降低，尚待商確，因此里調整的問題仍待地方衡量所有問題取得共識後，在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府民政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另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依第 7 條之 1 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是以，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調整及整併，仍應俟行政區劃法律制定後據以辦理。

四、結語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先以穩定合併之基石為要，使各區里業務推動能夠順利接軌穩定發展，且進行里之劃分(調整)，各里內住戶的戶籍、門牌、地籍、身分證等資料皆需更改。又「行政區劃法」草案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整體衡量評估是否進行「區」之調整，如有調整，住戶基本資料等亦需更新，為避免擾民及浪費公帑，爰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行後，屆時一併將「里」之調整納入規劃，統一通盤考量。

地方制度法

第 7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第 7 之 3 條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應報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戶以上至四千戶。
 -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戶。
 -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難以適當劃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口集中地區，戶數為五十戶以上至二百戶。
 - 二、人口分散地區，戶數為二十戶以上未達五十戶。
- 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
- 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 一、原界線有爭議。
 -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情形特殊。

第七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八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和平區里鄰之劃分、調整，由和平區公所擬訂，經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由和平區公所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